

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
2021-2022 年度通告第 43 號
sportACT 獎勵計劃

敬啟者：

為了鼓勵學生恆常參與運動，使之成為生活習慣，本校將參加由康樂文化事務署主辦、教育局協辦的「sportACT 獎勵計劃」。是項計劃旨在鼓勵學生按年訂立參與運動的計劃，如學生能在建議期限內，定時定量地進行體育活動或運動訓練，有關活動紀錄經家長、教練或老師核實，便可申請獎狀。希望各位家長能支持這個計劃，並擔任核證人員，協助貴子女養成常做運動的良好習慣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- 活動目標：
1. 鼓勵學生恆常參與運動，使之成為習慣。
 2. 透過學生參與運動，從中得益，提升整體心理和身體質素。
- 活動時間：2021年10月17日 至 2021年12月11日
- 推行方法：
1. 學生須在參加者約章上簽署「sportACT運動日誌」，再經家長簽署以示同意。
 2. 學生須在「運動日誌」記下每日的運動時數和統計每周的運動日數，再由家長或教練等核證人員簽署核實。
 3. 學生完成連續 8 星期的運動計劃後須統計達標日數。
 4. 學生必須將「sportACT運動日誌」於指定日期內交回體育老師加簽確認。

「sportACT 獎勵計劃」獎項指標	
學生在 8 星期中最少有 6 個星期能達到指標；在老師督導下，學生在體育課實際進行體能活動的時間，均可納入計算獎勵的範圍；建議的運動強度達中等(運動強度達中等程度時，會令人流汗、心跳加速和呼吸加重)或以上程度。	
金獎	每天最少 60 分鐘
銀獎	每星期最少 4 天，每天累計最少 60 分鐘
銅獎	每星期最少 3 天，每天累計最少 60 分鐘

學生交回「sportACT運動日誌」時間：12月13日至12月17日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(譚仲漢)

2021年10月15日

----- ✂ ----- 回條 ----- ✂ -----

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
2021-2022 年度通告第 43 號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第 43 號通告內容，深悉此活動之意義，並會參閱「sportACT 運動日誌」之內容及鼓勵敝子弟積極參與。

此覆

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

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) 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*回條交班主任

2021年10月____日